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4-87849555

邮编: 211404

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3.5 生产工艺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4.1.4 固（液）体废物 .....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9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4
8.2 监测仪器 .....	34
8.3 人员能力 .....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	37
9.1 生产工况 .....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6
10.3 总结 .....	4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	51
附件 2 仪征五星金属项目批复 .....	56
附件 3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	60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	61
附件 5 污水托运协议 .....	62
附件 6 检测报告 .....	63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76
1、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76
2、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80

## 1 项目概况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空置厂房（厂房原为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年产 1000 台（套）建筑机械设备项目而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扬开管环审[2018]13 号，详见附件 2，取得批复后项目未建设，租赁给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建设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该项目投资 150 万元，形成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的产能，用于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和玻璃隔断。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批文号：扬开管环审[2019]25 号）。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租赁仪征市五金金属材料加工厂空置厂房），目前，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2720m <sup>2</sup> ，建设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2720m <sup>2</sup> ，项目钢化生产线、中空生产线和夹胶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9.4	全面建成时间		2019.7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7	现场调查时间		2019.9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14%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关于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扬开管审备[2019]11 号，2019 年 3 月 19 日）；
- (2)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 (3) 关于对《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开管环审[2019]25 号，2019 年 7 月 19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扬州地处江苏省中部，东与泰州、盐城市交界，西与南京市六合区、淮安市金湖县和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县接壤，东南临长江，与镇江隔江相望；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项目东侧为人工鱼塘和农田、南侧为扬州市盛达机械热处理厂、西侧为画舫路、画舫河、北侧为扬州五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區，界内无大的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规模	距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五星组	N	约 110 人	45	与环评一致
	老杨庄	S	约 50 人	100	与环评一致
	大刘庄	W	约 130 人	195	与环评一致
	小陈庄	WS	约 45 人	230	与环评一致
	姚庄	E	约 40 人	320	与环评一致
	后曹	WS	约 70 人	330	与环评一致
	仓基村	SW	约 20 人	370	与环评一致
	赵庄	WS	约 20 人	455	与环评一致
	李大庄	S	约 50 人	440	与环评一致
	卞庄村	WN	约 10 人	500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画舫河	W	—	24	与环评一致
	五星港河	N	—	118	与环评一致
	长江	S	—	4050	与环评一致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E	—	1420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与环评一致
	五星组	N	约 110 人	45	与环评一致
	老杨庄	S	约 50 人	100	与环评一致
	大刘庄	W	约 130 人	195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长江朴席重要湿地	/	位于朴席镇双桥村、杨涵村，东至军桥港，南至与镇江交界处，西至土桥引河，北至长江主江堤。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面积。	3580	与环评一致

	润扬湿地公园	/	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一级管控区为扬州长江瓜洲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水域，至本岸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6300	与环评一致
		/	位于邗江区瓜洲镇苗木厂，东至扬瓜线，南临长江，西至润扬大桥北接线外沿到朴席镇境内，北至文化路。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下游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一级管控区以外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3990	与环评一致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租赁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空置厂房），不新增项目用地。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32°16'31.80"，东经 E119°19'5.92"；项目内布设自北向南依次为切割、磨边、清洗区、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对中空玻璃密封工序区域和夹胶玻璃生产区域增加隔断）；西侧为原材料区、中空玻璃成品区、夹胶玻璃成品区；东侧为钢化玻璃生产线。

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套)	
1	切割机	ZD-CNC428	安徽	1	与环评一致
2	异形磨边机	/	/	1	与环评一致
3	直线双边磨边机	DZM9	/	3	与环评一致
4	全制动磨边机	/	/	1	与环评一致
5	打孔机	/	/	2	与环评一致
6	清洗机	佳泰机械	常州	2	与环评一致
7	水平辊道式玻璃钢化机组	AU1B36	洛阳	1	与环评一致
8	铝条直弯机	/	北京	1	与环评一致
9	分子筛灌装机	立式中空玻璃生产线 LB18010W	济南	1	与环评一致
10	丁基胶涂布机			1	与环评一致
11	封胶机			1	与环评一致
12	蒸压釜	07A147	常州	1	与环评一致
13	燃油叉车	6T	/	1	与环评一致
14	行吊	/	/	2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切割机	70	2 台	21
	磨边机	75	4 台	5
	打孔机	80	1 套	20
	钢化对流机组	70	1 套	20
	清洗机	75	3 台	5
	柴油叉车	80	1 台	25
	行吊	80	2 套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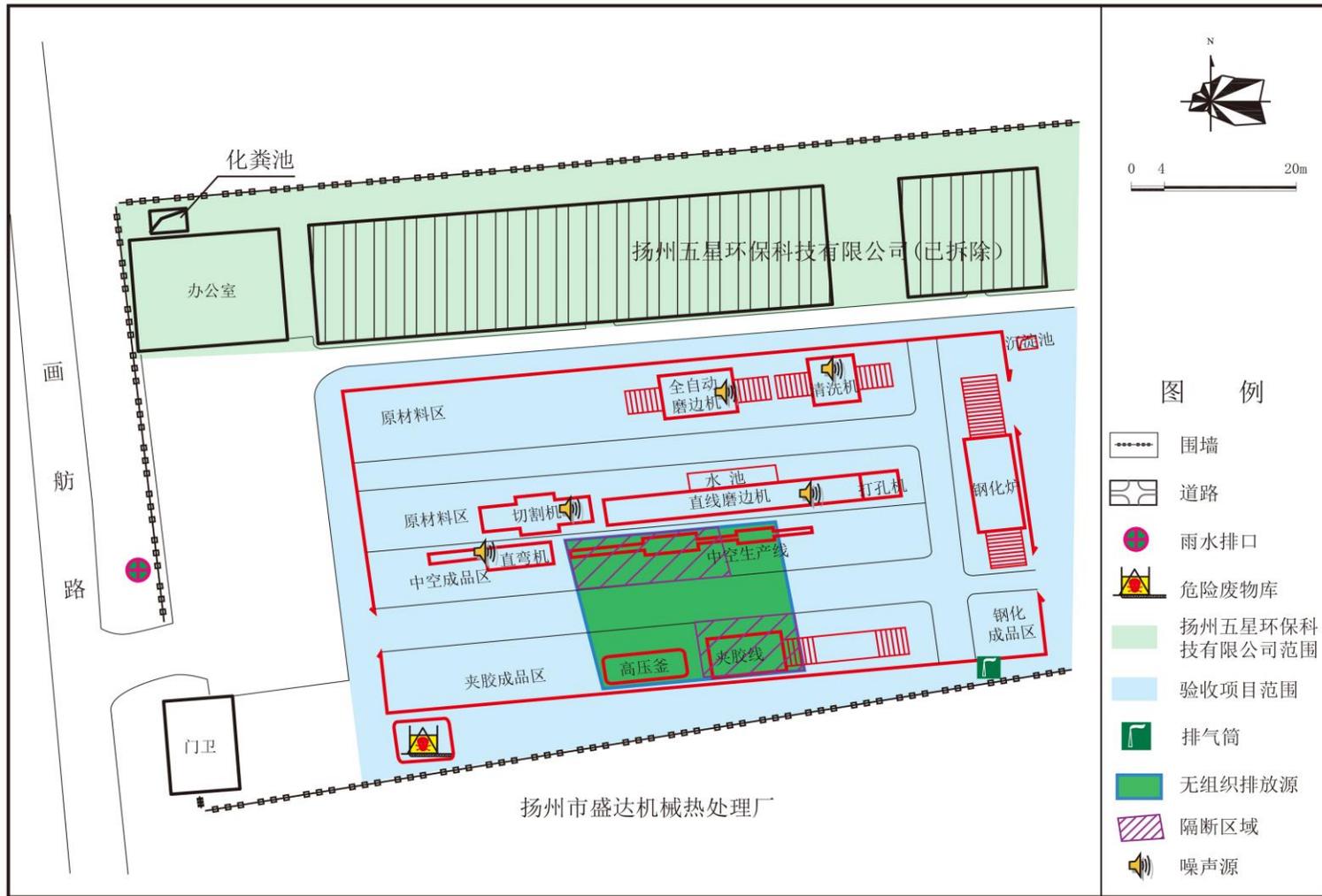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

建设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

建设单位：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比例 14%

行业类别：[C3042]特种玻璃制造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平方米/年)	实际最大产能(万平方米/年)	备注
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	钢化玻璃	15	15	与环评一致
	中空玻璃	3	3	与环评一致
	夹胶玻璃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80×34×8m，总占地面积 2720m <sup>2</sup>	租赁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空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0.038t/h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	0.0042 t/h	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0.027t/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磨边、钻孔	清洗机自带循环水池 6 个，单个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	寸 50cm×50cm×2m; 建设循环水池 2 个, 单个尺寸 5m×1.2m×0.6m; 沉淀池 1 个, 尺寸 5m×1.5m×1.8m, 防腐防渗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降噪值 20dB (A)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暂存厂房内,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暂存 10m <sup>2</sup> 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验收项目依托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依托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现有空置厂房, 不进行新建。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水、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 米排气筒, 废水处理依托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现有化粪池, 此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新建 10m<sup>2</sup> 危废暂存库。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调试期消耗量 (t/a)	
浮法玻璃	2440×3660 mm	1000	950	
	2134×3660 mm	400	380	
	2250×3660 mm	700	665	
	2600×3600 mm	600	570	
	2700×3600 mm	350	332.5	
	2800×3600 mm	300	285	
	3300×2250 mm	200	190	
	3300×2440 mm	450	427.5	
丁基密封胶	单组分	1.4	1.33	
硅酮密封胶	硅酮密封胶	A、B 双组份	10	9.5
	硅酮密封胶	A、B 双组份	2	1.9
分子筛	颗粒度 0.5-0.8	3	2.85	
PVB 胶片	0.38 mm	9	8.55	
	0.76 mm			
	1.14 mm			
中空铝隔条	5m	2	1.9	
柴油	/	0.5	0.475	

油墨	丙烯酸树脂 55%、异佛尔酮 10%、环己酮 10%、醋酸丁脂 15%、颜料 8%、稀释剂 2%	0.00025	0.00024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用泵抽取到沉淀池沉淀后再重现注入，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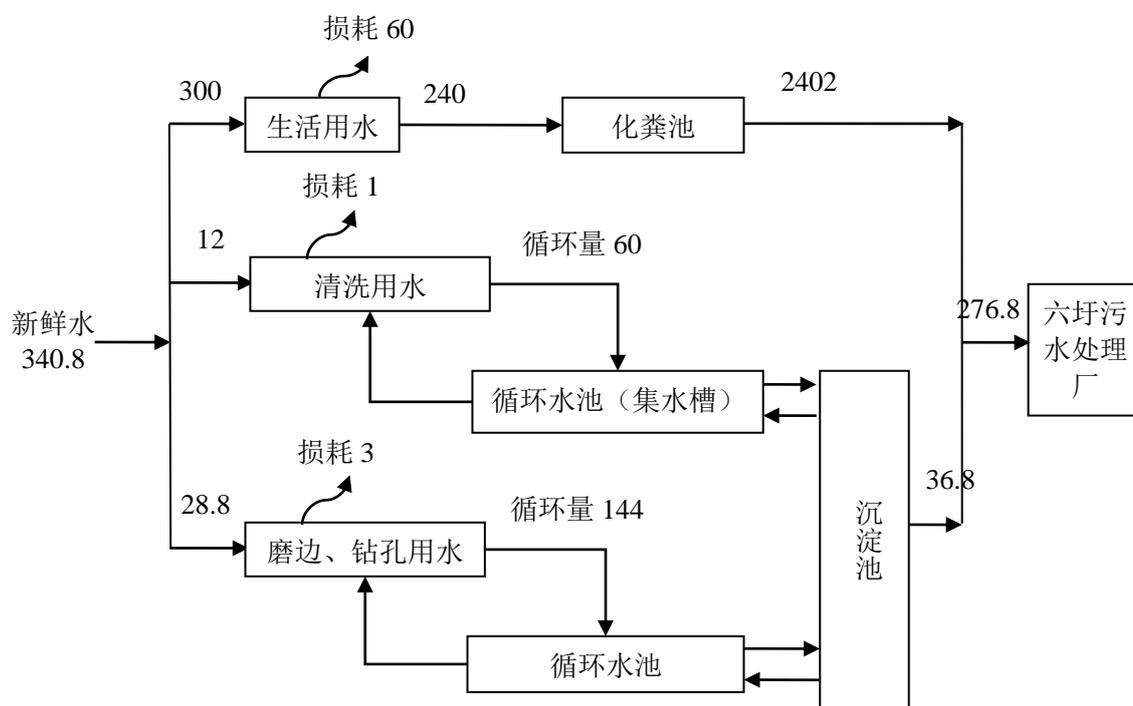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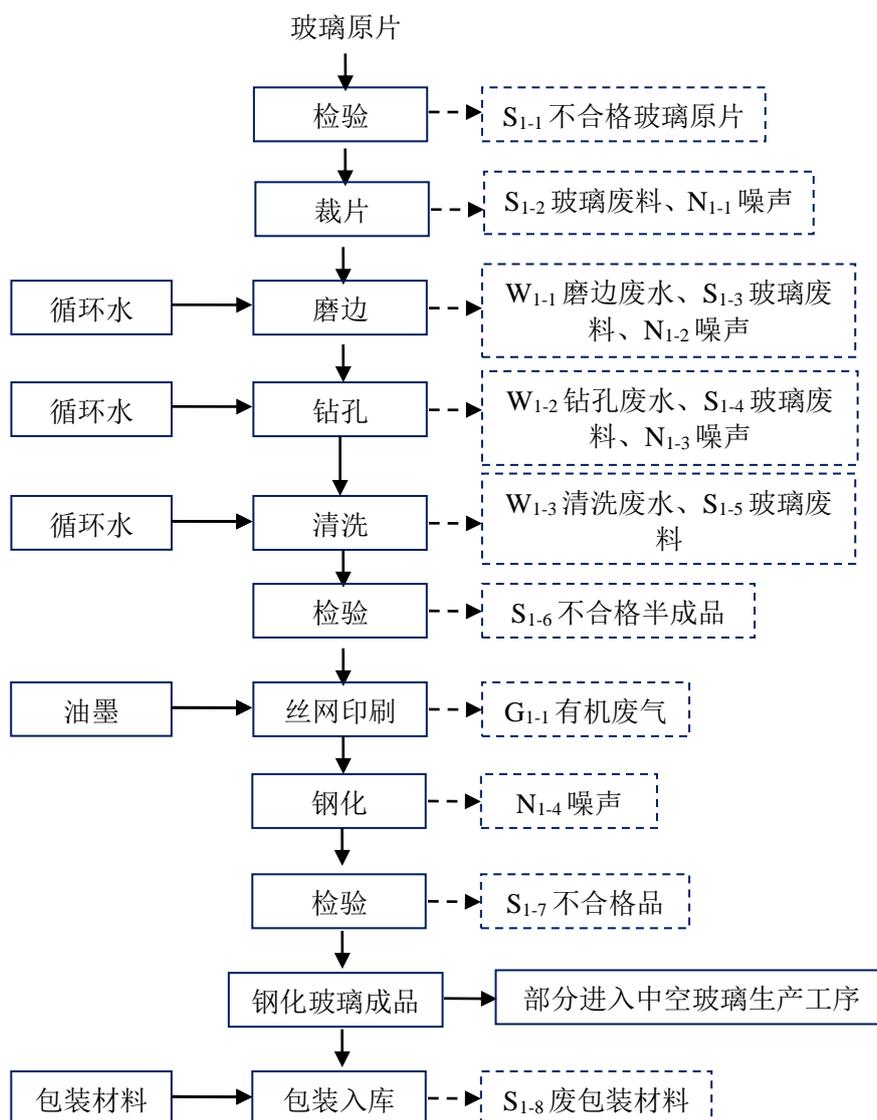


图3.5-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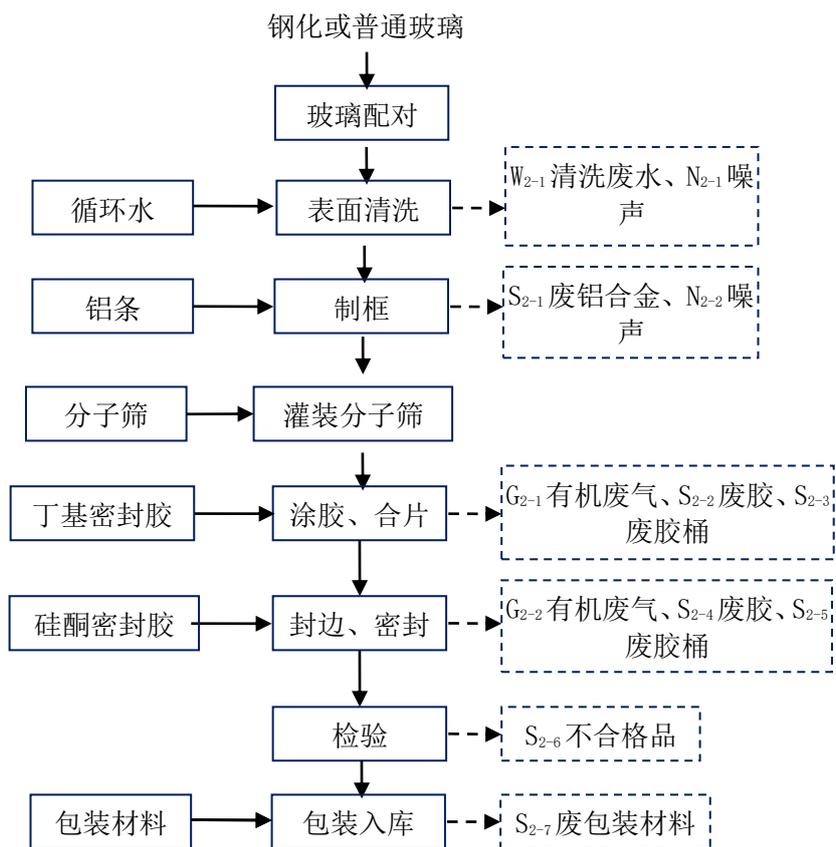


图3.5-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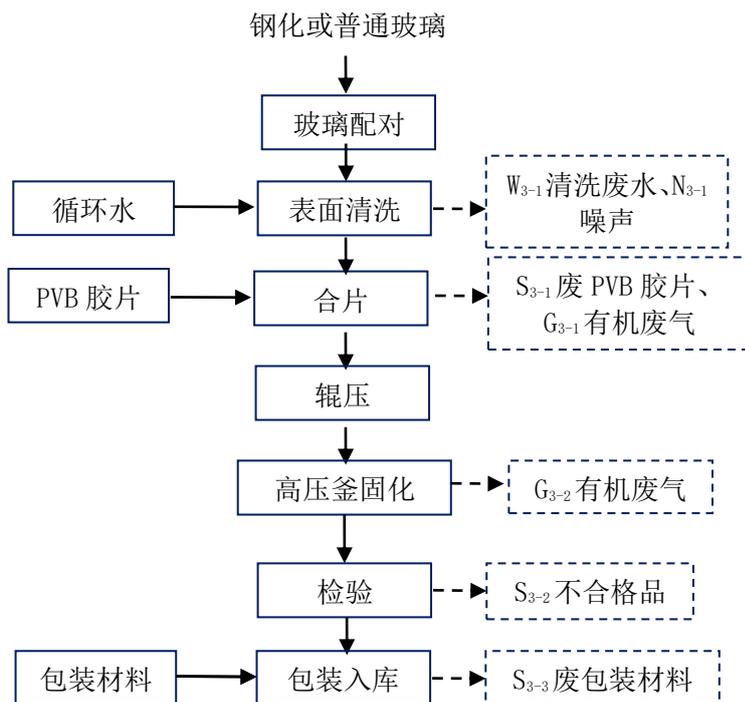


图3.5-3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 (1) 钢化玻璃生产

##### 1) 裁片:

首先对玻璃原片进行检验,查看玻璃原片是否完整,表面是否有裂痕;合格玻璃原片进入裁片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玻璃原片(S<sub>1-1</sub>)返回生产厂家。

根据图纸及下料单直接输入数据,玻璃原片经过自动切割设备进行切割,其整个工艺流程全部由流水线自动完成,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裁片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通过设备在玻璃表面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的玻璃废料(S<sub>1-2</sub>),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噪声(N<sub>1-1</sub>),裁切好的半成品规格尺寸准确,均按磨削要求留够尺寸。

##### 2) 磨边:

在裁片工序中,玻璃原片留有磨削预留尺寸,自动裁片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需要磨边消除玻璃毛刺。项目采用磨边机对已裁片成型的玻璃进行边缘处理。本工序采用湿式打磨,以避免玻璃粉尘的产生,同时也能起到冷却作用。产生的废水(W<sub>1-1</sub>)中主要为玻璃废料,废水经自建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池底产

生的玻璃废料 ( $S_{1-3}$ ) 处理后集中收集, 外卖玻璃生产企业循环再利用。同时该过程伴随设备产生的噪声 ( $N_{1-2}$ )。

### 3) 钻孔:

依照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部分产品需进行湿式钻孔, 避免玻璃粉尘的产生, 废水 ( $W_{1-2}$ )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循环池定期清理沉淀物 ( $S_{1-4}$ , 主要成分为玻璃废料), 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噪声 ( $N_{1-3}$ )。

### 4) 清洗、检验:

由于后续加工过程中对玻璃表面清洁都要求较高, 项目采用玻璃清洗机和干燥机对玻璃进行清洗干燥。玻璃清洗机采用毛刷对玻璃进行清洗, 清洗段机身配置三个不锈钢循环水箱, 干燥段机身采用不锈钢隔水装置并配置风机。本工艺清洗水 ( $W_{1-3}$ ) 中主要成分为玻璃废料, 且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辅助清洁添加剂, 故清洗废水可经设备下方集水槽(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失水量, 循环池定期清理沉淀物 ( $S_{1-5}$ )。

对清洗后的玻璃半成品经人工检验, 查看经前处理加工后的玻璃原片半成品表面是否有裂痕、是否清洁无杂物, 合格玻璃半成品进入钢化工序, 不合格半成品和玻璃废料 ( $S_{1-6}$ ) 集中收集后外卖玻璃生产厂家。

### 5) 丝网印刷、钢化:

钢化玻璃需印制“3C”认证, 玻璃在进行钢化处理之前, 采用丝网印刷的工艺, 将油墨通过网布在玻璃表面形成文字、图案。经过钢化后, 油墨和玻璃结合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 $G_{1-1}$ ), 可忽略不计。

项目采用钢化炉为水平钢化对流机组, 将单片玻璃在钢化对流机组进料床上平放, 由传送台传送至钢化炉, 通过电热对玻璃进行钢化, 加热时间 8~40min, 加热温度为 550~700°C, 加热结束后在机组内吹风急冷, 空压机流量为 1.5m<sup>3</sup>/min。玻璃在钢化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 仅为物理结构性质发生改变, 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因此, 钢化炉产生废气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仅产生设备噪声 ( $N_{1-4}$ )。

备注: 热风炉风机排风方式合理性分析: 项目玻璃钢化过程中使用风机, 会有热风产生, 热风由风机两侧自然排出, 项目钢化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 热风中无污染物, 因此,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排风方式可行。

#### 6) 检验、包装入库:

通过机械与人工检验方式对钢化玻璃进行质量检验,合格成品部分直接作为钢化玻璃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外售,部分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中空玻璃。不合格品(S<sub>1-7</sub>)集中收集后外卖玻璃生产厂家,同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sub>1-8</sub>)。

### (2) 中空玻璃生产

#### 1) 玻璃配对、表面清洗:

将钢化玻璃或普通玻璃在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上进行配对、清洁;清洗废水(W<sub>2-1</sub>)经设备下方集水槽(循环水池)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同时伴随有设备噪声产生(N<sub>2-1</sub>)。

#### 2) 制框、灌装分子筛:

按照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使用铝条切割机将铝条切割后制成框,产生废铝合金(S<sub>2-1</sub>),采用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对玻璃粘附铝条,在铝条内采用全自动分子筛灌装机灌装分子筛干燥剂,此过程伴随有设备噪声(N<sub>2-2</sub>)产生。

3) 涂胶、合片(第一道密封):分子筛干燥剂灌装好后立刻采用丁基胶涂布机在铝框外涂丁基密封胶进行第一次密封,丁基胶涂布机需加热至 115°C 左右,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sub>2-1</sub>)。密封后的玻璃通过中空玻璃生产线上的合片台、板压机对玻璃进行合片压片,改工序会产生废胶(S<sub>2-2</sub>)和废胶桶(S<sub>2-3</sub>)。

4) 封边、密封固化(第二道密封):项目采用硅酮密封胶对玻璃片进行二次密封,所用密封胶为 AB 双组份,B 组分为固化剂,按约 10: 1 比例直接加入涂布机混合均匀后进行密封,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sub>2-2</sub>),双层密封胶可使中空玻璃结构更加稳定,改工序会产生废胶(S<sub>2-4</sub>)和废胶桶(S<sub>2-5</sub>)。

#### 5) 检验、包装入库:

待产品检验合格后,经包装后作为成品直接外售;不合格中空玻璃(S<sub>2-6</sub>)集中收集后外卖玻璃生产厂家,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sub>2-7</sub>)。

### (3) 夹胶玻璃生产

#### 1) 玻璃配对、表面清洗:

本项目采用干法夹胶玻璃生产工艺,将钢化玻璃或普通玻璃在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上进行配对、清洁;清洗废水( $W_{3-1}$ )经设备下方集水槽(循环水池)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噪声( $N_{3-1}$ )。

#### 2) 合片、辊压:

在两层玻璃间放入切割好的 PVB 胶片,加热至  $220^{\circ}\text{C}$ 使胶片软化具有粘性,合片后进行辊压,尽可能的排出中间的空气,项目 PVB 胶片均符合《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JC/T 2166-2013)表 1 建筑夹层玻璃用胶片的技术要求,只加热到软化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500\sim 600^{\circ}\text{C}$ ),PVB 胶片不会分解,仅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3-1}$ )。同时废 PVB 胶片( $S_{3-1}$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3) 固化:

经过辊压处理的玻璃片进入高压釜加热,施以较大的均匀压力(工作压力  $1.25\text{MPa}$ )和较高温度( $120^{\circ}\text{C}$ ),使胶片软化,以彻底排除气体和使玻璃与 PVB 胶片完全粘合、透明。本项目高压釜采用电加热,PVB 胶片不会分解,仅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3-2}$ )。

#### 4) 检验、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 $S_{3-2}$ )集中收集定期返回玻璃厂回收利用,制造原料玻璃,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3-3}$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磨边、钻孔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用泵抽取到沉淀池沉淀后再重现注入，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托运协议见附件 5），处理达标后最终尾水统一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不外排附近地表水体，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

#### 4.1.2 废气

验收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两道密封和夹胶玻璃合片、固化过程挥发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丝网印刷产生废气可忽略不计。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半封闭操作，并配置引风机经管道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自然冷却至室温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

表 4.1-1 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中空玻璃密封、夹胶玻璃合片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类别	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	
有组织	 <p>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p>	 <p>排气筒（15m，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p>

###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1	切割机	2 台	70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磨边机	4 台	75	
3	打孔机	1 套	80	
4	钢化对流机组	1 套	70	
5	清洗机	3 台	75	
6	柴油叉车	1 台	80	
7	行吊	2 套	80	

###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玻璃废料（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铝条切割废料、废胶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废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废胶包水装塑料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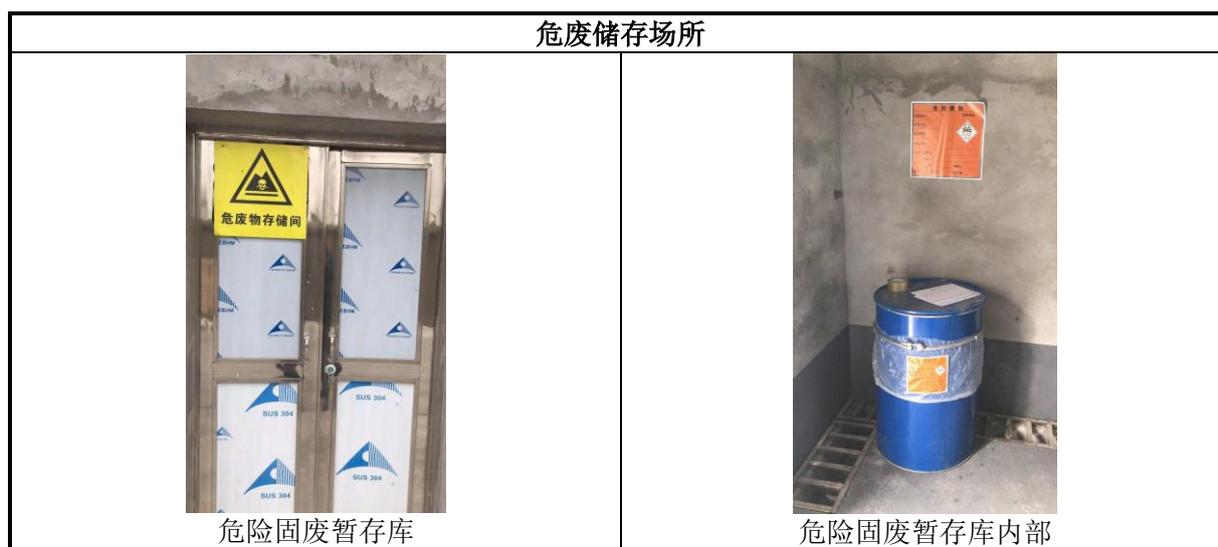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玻璃废料、铝条切割废料、废胶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废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胶、废胶包水装塑料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机油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贮存设施的面积为 10m<sup>2</sup>；废胶、废胶包水装塑料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蓄电池分开暂存，且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验收项目核定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	玻璃废料	磨边、打孔、清洗、不合格	一般工业固废	/	15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	/

	品				理		
3	铝条废边角料	制框		/	0.15		
4	废胶水包装桶	打胶、密封		/	0.05		
5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	0.6		
6	沉淀池废渣	沉淀池沉淀		/	1		
7	废胶	打胶、密封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
8	废胶水包装塑料布	打胶、密封		HW49 900-041-49	0.005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
9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处理		HW49 900-041-49	0.087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026		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	废蓄电池	叉车维护		HW49 900-044-49	0.06 t/3 年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公司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放置于危废库内存放，按区域分类堆放；危废暂存厂地面均做防渗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2)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排口 1 个和 10m<sup>2</sup> 危废暂存库 1 个，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本次验收，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工程内容	措施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实施时间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措施	中空玻璃两道密封、夹胶玻璃合片、固化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风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	9	10	与环评一致	与主体工程均已实施并投产使用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依托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 新建循环水池与沉淀池	
	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	循环水池 沉淀池 (防腐防渗)	/	8	8		
噪声治理措施	磨边、打孔、钢化等工序的机械设备运转	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	1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2	2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暂存于厂房内					
	危险固废	10m <sup>2</sup> 危废库					
合计				20	21	/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排放	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用泵抽取到沉淀池沉淀后再重现注入，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用泵抽取到沉淀池沉淀后再重现注入，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排放			
废气	有组织	中空玻璃密封、夹胶玻璃合片、固化废气	间断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中空玻璃密封、夹胶玻璃合片、固化废气	间断排放	厂房排风系统	厂房排风系统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等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排放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处置	固废妥善处置
	磨边、打孔、清洗、不合格品	玻璃废料	间断排放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制框	铝条废边角料	间断排放			
	打胶、密封	废胶水包装桶	间断排放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排放			
	沉淀池沉淀	沉淀池废渣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打胶、密封	废胶	间断排放			
	打胶、密封	废胶水包装塑料布	间断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排放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排放			
	叉车维护	废蓄电池	间断排放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扬州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在项目的有效落实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进一步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本次新建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治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补充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地址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空置厂房 2720 平方米，建设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p>	<p>验收项目租赁仪征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位于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的现有空置厂房，项目无新增用地，“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实际总投资：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1 万元。</p>
2	<p>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p> <p>1、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用泵抽取到沉淀池沉淀后再重新注入，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p>2、项目玻璃生产过程中合片、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p> <p>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p> <p>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胶(HW13)、废胶水包装塑料布(HW4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蓄电池(HW49)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p>	<p>1、验收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用泵抽取到沉淀池沉淀后再重现注入，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12-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为 153.33mg/L、悬浮物为 75.83mg/L、氨氮为 4.46mg/L、总磷为 0.60mg/L、总氮为 11.45mg/L，满足环评批复中对于排放浓度。</p> <p>2、验收项目合片、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建设食堂。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12-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有组织 3.38mg/m<sup>3</sup>；无组织 1.27mg/m<sup>3</sup>，符合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p> <p>3、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须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82-2），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2.6~55.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昼间环境噪声为 47.6~4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玻璃废料、铝条切割废料、废胶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废渣收集后交由有经营</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p> <p>6、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p>7、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许可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验收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产生的废胶、废胶包水装塑料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蓄电池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中，废机油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5、验收项目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已按要求落实。</p> <p>6、验收项目以无组织排放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附近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p>
3	<p>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废气排放量：VOCs0.004t/a；废水排放量：COD0.107t/a、氨氮 0.0095t/a、总氮 0.0190t/a、总磷 0.0011t/a；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项目建成后，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12-1)，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39t/a；废水排放量：COD0.0425t/a、氨氮 0.0012t/a、总氮 0.0032t/a、总磷 0.0002t/a；固体废弃物均有效处置。</p>
4	<p>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验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4 月 10 日通过现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p>
5	<p>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目前，“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6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p>	<p>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p>
7	<p>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至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p>	<p>已按要求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p>

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两道密封和夹胶玻璃合片、固化过程挥发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星组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老杨庄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大刘庄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在废水总排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 次/天、共 2 天

####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从排气筒排放,分别在排气筒进、出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中空玻璃两道密封和夹胶玻璃合片、固化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进口 1 个 出口 1 个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点	中空玻璃两道密封和夹胶玻璃合片、固化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 7.1.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 1m 及距离项目最近五星组、老杨庄、大刘庄各一点,高度约 1.2m;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N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夜间不生产)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N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N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N4)		
北侧 45m 五星组布设 1 个测点(N5)		
东南侧 100m 老杨庄布设 1 个测点(N6)		
西侧 195m 大刘庄布设 1 个测点(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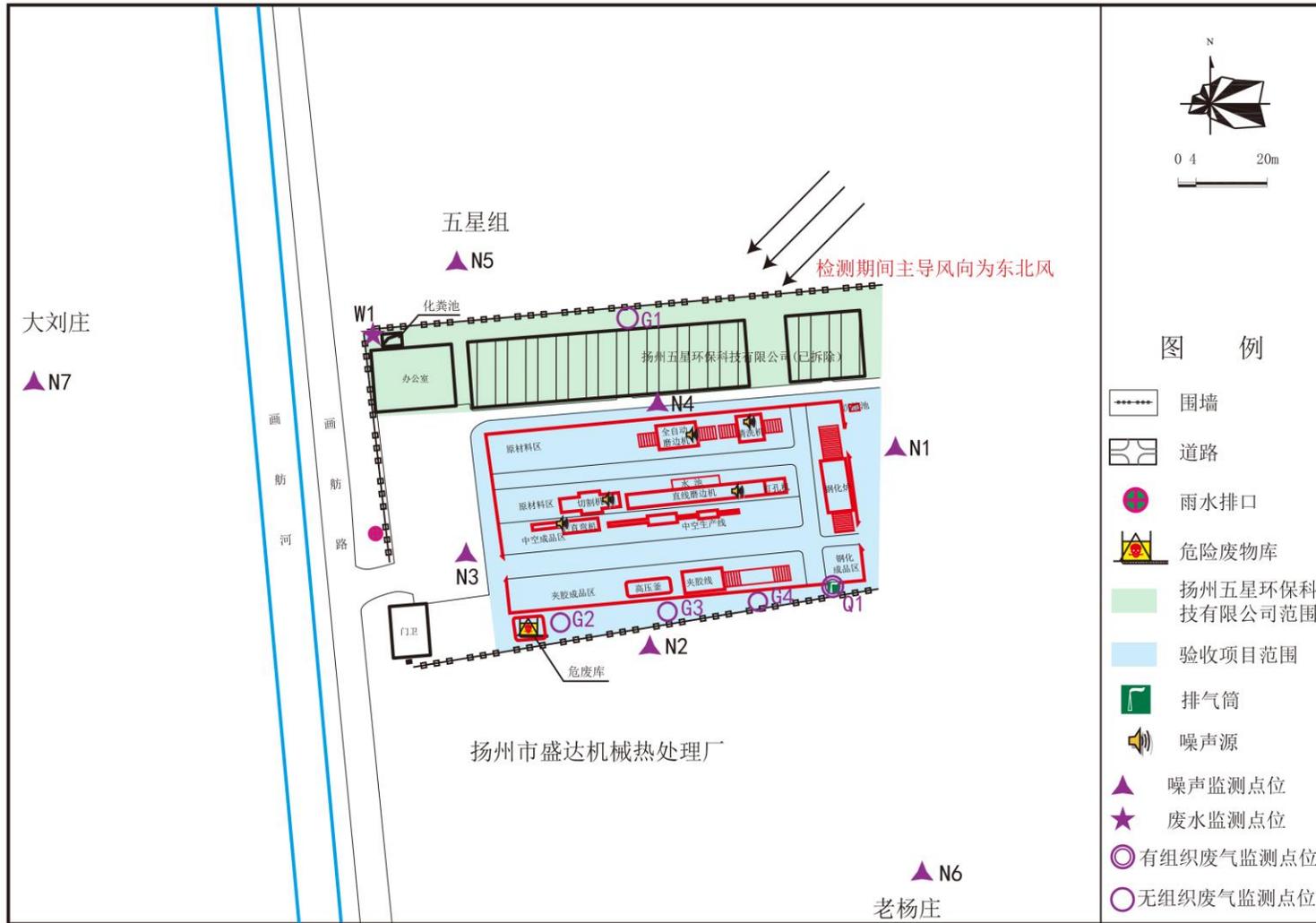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以无组织排放区域为边界，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附近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故验收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7、JSLT-SE-0035	2020.10.13
		气体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LT-SE-0009~JSLT-SE-0012	2020.10.2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13~JSLT-SE-0014	2020.10.13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JSLT-AE-0004	2020.10.2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	2020.10.1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JSLT-AE-0047	2020.10.2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2020.10.2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2020.10.2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2020.10.27
噪声	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JSLT-SE-0054	2020.6.26

	连续 A 声级				
--	------------	--	--	--	--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详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崔大军、史志宇、左鹏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郭志军、崔大军、史志宇、孟帅、左鹏
3	化学需氧量		李慧、李欢
4	悬浮物		李成成、李欢
5	氨氮		孙一策、李欢
6	总磷		李成成、李欢
7	总氮		孙一策、李欢
8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孟帅、陈以师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	4	100	4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6	2	100	2	100	/	/	/	/	/	/
	氨氮	6	4	100	4	100	/	/	/	/	2	100
	总磷	6	4	100	4	100	/	/	/	/	2	100
	总氮	6	4	100	4	100	/	/	/	/	2	10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

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	/	/	/	/	/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日期	时段				
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	2019.09.23	昼间	93.8	93.8	0	是
	2019.09.24	昼间	93.8	93.8	0	是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进行，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验收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平方米)	占原设计生 产负荷 (%)
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年	2019 年 9 月 2、3 日	480	96
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年	3 万平方米/年		90	90
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62	93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12-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95%。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其他行业；因此，验收项目实际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后续要求公司对环保设备经常调试，以获取最佳设备运行参数，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表 9.2-1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
2019 年 9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进口 Q1-1	kg/h	0.030
		出口 Q1-2	kg/h	$5.09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83.03
2019 年 9 月 3 日		进口 Q1-1	kg/h	0.030
		出口 Q1-2	kg/h	$4.54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84.87
平均处理效率			%	83.95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82-2)中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2019 年 9 月 2 日~3 日对废水全项目进行了检测,各项目均达标。雨水排口两天均晴天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废水排放口	9 月 2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7	400	达标
		氨氮	mg/L	4.45	45	达标
		总磷	mg/L	0.61	8	达标
		总氮	mg/L	11.4	70	达标
	9 月 3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5	400	达标
		氨氮	mg/L	4.47	45	达标
		总磷	mg/L	0.59	8	达标
		总氮	mg/L	11.5	70	达标

### 9.2.2.2 废气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和 3 日对验收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19.9.2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1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排气筒前道		治理设施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6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3	排气筒温度	°C	26.7	25.4	24.4	25.5	/
	4	排气筒湿度	%	2.4				/
	5	排气筒流速	m/s	3.2	2.9	3.3	3.1	/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90	1161	1320	1257	/
	7	大气压力	kPa	101.35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3	22.9	21.7	24.0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7	0.029	0.030	/
采样时间		2019.9.3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1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排气筒前道		治理设施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6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3	排气筒温度	°C	24.4	24.4	24.4	24.4	/
	4	排气筒湿度	%	2.4				/
	5	排气筒流速	m/s	3.1	3.1	3.3	3.2	/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7	1257	1331	1285	/
	7	大气压力	kPa	101.35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3	22.9	22.7	23.0	/

果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30	0.030	/
<b>采样时间</b>		<b>2019.9.2</b>	<b>废气种类</b>	<b>工业废气</b>		<b>排气筒编号</b>		<b>Q1-2</b>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排气筒后道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净化后）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6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3	排气筒温度	°C	32.2	32.0	31.8	32.0	/
	4	排气筒湿度	%	2.3				/
	5	排气筒流速	m/s	3.5	3.6	3.7	3.6	/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3	1414	1455	1421	/
	7	大气压力	kPa	101.35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0	3.64	3.60	3.58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8×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
<b>采样时间</b>		<b>2019.9.3</b>	<b>废气种类</b>	<b>工业废气</b>		<b>排气筒编号</b>		<b>Q1-2</b>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排气筒后道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净化后）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6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3	排气筒温度	°C	32.3	32.3	32.3	32.3	/
	4	排气筒湿度	%	2.3				/
	5	排气筒流速	m/s	3.6	3.8	3.5	3.6	/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23	1499	1372	1431	/
	7	大气压力	kPa	101.35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9	3.26	3.18	3.18	/

果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0 \times 10^{-3}$	$4.87 \times 10^{-3}$	$4.36 \times 10^{-3}$	$4.54 \times 10^{-3}$	/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JSLT-SE-0007、JSLT-SE-0035）、崂应 2050 型气体综合采样器（KSLT-SE-0009~JSLT-SE-0012）、崂应 3072 型烟气采样器（JSLT-SE-0013~JSLT-SE-0014）、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JSLT-AE-000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编号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环境		
			非甲烷总烃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2019.9.2	厂界上风向/1#	08:00	1.10	24.8	101.524	北
		10:00	1.26	26.7	101.409	
		12:00	1.31	28.3	101.305	
	厂界下风向/2#	08:00	1.44	24.8	101.524	
		10:00	1.42	26.7	101.409	
		12:00	1.39	28.3	101.305	
	厂界下风向/3#	08:00	1.38	24.8	101.524	
		10:00	1.41	26.7	101.409	
		12:00	1.39	28.3	101.305	
	厂界下风向/4#	08:00	1.35	24.8	101.524	
		10:00	1.44	26.7	101.409	
		12:00	1.33	28.3	101.30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编号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环境		
			非甲烷总烃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2019.9.3	厂界上风向/1#	08:00	1.04	22.9	101.527	北
		10:00	1.10	24.1	101.409	
		12:00	1.09	25.2	101.303	
	厂界下风向/2#	08:00	1.15	22.9	101.527	
		10:00	1.17	24.1	101.409	
		12:00	1.36	25.2	101.303	
	厂界下风向/3#	08:00	1.20	22.9	101.527	
		10:00	1.18	24.1	101.409	
		12:00	1.19	25.2	101.303	

	厂界下风向/4#	08:00	1.26	22.9	101.527	
		10:00	1.31	24.1	101.409	
		12:00	1.28	25.2	101.303	
备注	1、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2、检测仪器型号/编号：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JSLT-SE-0007、JSLT-SE-0035）、崂应 2050 型气体综合采样器（KSLT-SE-0009~JSLT-SE-0012）、崂应 3072 型烟气采样器（JSLT-SE-0013~JSLT-SE-0014）、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JSLT-AE-0004）。					

### 9.2.2.3 噪声

2019 年 9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9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厂界噪声 N1	9:03-9:04	52.5	—	—	9:18-9:19	52.7	—	—
厂界噪声 N2	9:20-9:21	54.2	—	—	9:30-9:31	54.9	—	—
厂界噪声 N3	9:27-9:28	55.5	—	—	9:39-9:40	55.6	—	—
厂界噪声 N4	9:36-9:37	54.2	—	—	9:41-9:42	53.9	—	—
标准值	—	65	—	55	—	65	—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北侧 45m 五星组 N5	9:50-9:51	48.7	—	—	9:52-9:53	48.7	—	—
东南侧 100m 老杨庄 N6	9:59-10:01	49.4	—	—	10:01-10:02	49.5	—	—
西侧 195m 大刘庄 N7	10:11-10:12	48.2	—	—	10:10-10:11	47.6	—	—
标准值	—	60	—	50	—	60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2.5m/s				天气晴，风速 2.6m/s			
注：夜间不生产								

####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2.5~5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五星组、东南侧老杨庄、西侧大刘庄，昼间环境噪声为 47.6~4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废料、铝条切割废料、废胶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废渣收集后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胶、废胶包水装塑料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本次验收项目新建 10m<sup>2</sup> 危险库，根据现场核查，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废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标准要求。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为 276.8 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0424 吨、氨氮为 0.0012 吨、悬浮物为 0.0210 吨、总磷为 0.0002 吨、总氮为 0.0032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38 吨、氨氮为 0.0014 吨、悬浮物为 0.0028 吨、总磷为 0.00014 吨、总氮为 0.0042 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07 吨、氨氮≤0.0095 吨、总氮≤0.0190 吨、总磷≤0.0011 吨。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 0.0039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VOCs≤0.004 吨。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3.5	0.0425	0.0138	0.107	符合
	悬浮物	76	0.0210	0.0028	/	符合
	氨氮	4.46	0.0012	0.0012	0.0095	符合
	总磷	0.6	0.0002	0.00014	0.0011	符合
	总氮	11.45	0.0032	0.0032	0.0190	符合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环评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8	0.0039		0.004	符合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2)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LT19312-1) 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95%。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 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其他行业; 因此, 验收项目实际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要求,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 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后续要求公司对环保设备经常调试, 以获取最佳设备运行参数, 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3)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2019 年 9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2.5~55.6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五星组、东南侧老杨庄、西侧大刘庄, 昼间环境噪声为 47.6~49.5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 公司新建 1 座 10m<sup>2</sup> 危废库,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 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 配备危废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 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 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 新建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 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均进行有效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2 日~3 日监测期间, 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61mg/L、81mg/L、4.64mg/L、0.69mg/L、11.7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2015) 中 A 级标准。

(2)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64 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4 mg/m<sup>3</sup>, 可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3) 2019 年 9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2.5~55.6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周边敏感目标昼间环境噪声为 47.6~49.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废料、铝条切割废料、废胶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废渣, 收集后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胶、废胶包水装塑料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见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并做到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目前，“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2015）中 A 级标准。

2)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 2019 年 9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2.5~55.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五星组、老杨庄、大刘庄，昼间环境噪声为 47.6~59.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生产线已建成，且项目建设过程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不作为竣工验收申请的前置条件。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C3042]，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	备案号	扬开管审备 [2019]11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朴席镇曹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特种玻璃制造[C30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2°16'31.80" 东经 E119°19'5.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 [2019]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9 月 2 日：96% 2019 年 9 月 3 日：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1Y291B1H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2768	0.02768	0.02768	0	0.02768	0.02768	/	0.02768	0.02768	/	+0.02768
	化学需氧量	/	153.5	387	0.1070	0.0645	0.0425	0.1070	/	0.0425	0.1070	/	+0.0425
	悬浮物	/	76	250	0.0692	0.0482	0.0210	0.0692	/	0.0210	0.0692	/	+0.0210
	氨氮	/	4.46	34	0.0095	0.0083	0.0012	0.0095	/	0.0012	0.0095	/	+0.0012
	总磷	/	0.6	4	0.0011	0.0009	0.0002	0.0011	/	0.0002	0.0011	/	+0.0002
	总氮	/	11.45	69	0.0190	0.0158	0.0032	0.0190	/	0.0032	0.0190	/	+0.0032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239	0.02	0.0039	0.004	/	0.0039	0.004	/	+0.0039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20.028	20.028	0	0	0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25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55-30-03-512227

## 关于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的空置厂房，建设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用泵抽取到沉淀池沉淀后再重新注入，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玻璃生产过程中合片、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胶(HW13)、废胶水包装塑料布(HW4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蓄电池(HW49)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六)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 废气排放量: VOCs 0.004t/a。

(二) 废水排放量: COD 0.107t/a、氨氮 0.0095t/a、总氮 0.0190t/a、总磷 0.0011t/a。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局，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

---

## 附件 2 仪征五星金属项目批复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8〕13号

项目代码：2017-321000-35-03-308686

## 关于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年产 1000 台（套） 建筑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 台（套）建筑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建设建筑机械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 台（套）建筑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

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须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不设食堂、宿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规划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四）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油手套、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纸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固废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局，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

### 附件 3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验收项目排口建设说明	验收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
废水排放量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 276.8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共 24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阶段性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验收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平方米)	占原设计生 产负荷 (%)
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年	2019 年 9 月 2、3 日	480	96
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年	3 万平方米/年		90	90
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62	93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 附件 5 污水托运协议

### 污水托运处理协议

委托方：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受托方：扬州市朴席镇环卫办公室 (下称乙方)

为了确保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置而避免无序排放，双方商定，在甲方污水接入污水主网以前，甲方委托乙方定期托送方式，将经过预处理的甲方生活污水全部运送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就相关具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托运条件：乙方及时派遣槽车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进行托运，托运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托运周期：由甲方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两日内实施托运。

三、服务价：托运处理费按车次计算，每车次托运处理费为 300 元。

四、乙方不得将污水随意倾倒，甲方应及时结算托运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9 年 月 日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17101205012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T19312-1

检测类别：\_\_\_\_ 验收检测 \_\_\_\_

委托单位：\_\_\_\_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

受检单位：\_\_\_\_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_\_\_\_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LT19312-1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0517-89897906

邮 箱：lantian\_service@163.com

JSLT-QR-36-01-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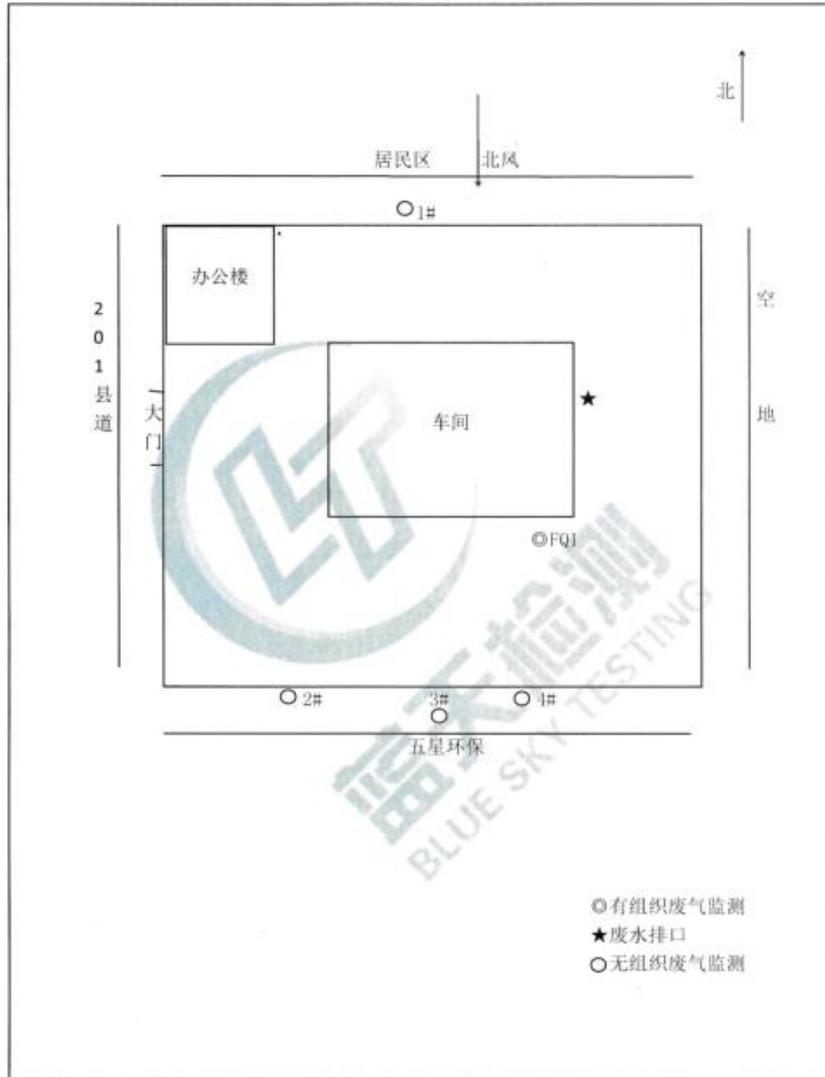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LT19312-1

受检单位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
联系人	胡先生	电话	1806116188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检测日期	2019.09.02-2019.09.04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1、废水 检测项目: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张海宁		
审核	张素梅		
签发	张素梅	职务	副总
签发日期	2019.09.06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12-1

### 监测点位图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12-1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02	取水口	总氮	mg/L	11.2	11.6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61	157
		悬浮物	mg/L	73	78	80
		氨氮	mg/L	4.64	4.32	4.40
		总磷	mg/L	0.51	0.69	0.62
2019.09.03		总氮	mg/L	11.4	11.5	11.7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145	158
		悬浮物	mg/L	70	81	73
		氨氮	mg/L	4.58	4.36	4.47
		总磷	mg/L	0.68	0.53	0.56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9.09.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1290	0.035
			第二次	22.9	1161	0.027
			第三次	21.7	1320	0.02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0	1393	4.88×10 <sup>-1</sup>
			第二次	3.64	1414	5.15×10 <sup>-1</sup>
			第三次	3.60	1455	5.24×10 <sup>-1</sup>
2019.09.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3	1267	0.030
			第二次	22.9	1257	0.029
			第三次	22.7	1331	0.03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9	1423	4.40×10 <sup>-1</sup>
			第二次	3.26	1499	4.87×10 <sup>-1</sup>
			第三次	3.18	1372	4.36×10 <sup>-1</sup>

### 检测结果

附录：有组织废气（废气参数）

排气筒进口 2019.09.02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 <sup>3</sup> /h	m <sup>3</sup> /h	kPa	M <sup>2</sup>
第一次	101.40	26.7	2.4	9	-0.07	3.2	1451	1290	-0.06	0.1257
第二次	101.35	25.4		7	-0.08	2.9	1301	1161	-0.07	
第三次	101.30	24.4		9	-0.07	3.3	1474	1320	-0.07	
排气筒出口 2019.09.02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 <sup>3</sup> /h	m <sup>3</sup> /h	kPa	M <sup>2</sup>
第一次	101.40	32.2	2.3	11	-0.01	3.5	1593	1393	0.00	0.1257
第二次	101.35	32.0		11		3.6	1617	1414		
第三次	101.30	31.8		12		3.7	1664	1455		
排气筒进口 2019.09.03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 <sup>3</sup> /h	m <sup>3</sup> /h	kPa	M <sup>2</sup>
第一次	101.40	24.4	2.4	9	-0.07	3.1	1414	1267	-0.06	0.1257
第二次	101.35			8		3.1	1404	1257		
第三次	101.30			9		3.3	1487	1331		
排气筒出口 2019.09.03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 <sup>3</sup> /h	m <sup>3</sup> /h	kPa	M <sup>2</sup>
第一次	101.40	32.3	2.3	11	-0.01	3.6	1628	1423	0.00	0.1257
第二次	101.35			12		3.8	1716	1499		
第三次	101.30			10		3.5	1571	1372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12-1

##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单位	检出结果	
				2019.09.02	2019.09.0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第一次	mg/m <sup>3</sup>	1.10	1.04
		第二次	mg/m <sup>3</sup>	1.26	1.10
		第三次	mg/m <sup>3</sup>	1.31	1.09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第一次	mg/m <sup>3</sup>	1.44	1.15
		第二次	mg/m <sup>3</sup>	1.42	1.17
		第三次	mg/m <sup>3</sup>	1.39	1.36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第一次	mg/m <sup>3</sup>	1.38	1.20
		第二次	mg/m <sup>3</sup>	1.41	1.18
		第三次	mg/m <sup>3</sup>	1.39	1.19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第一次	mg/m <sup>3</sup>	1.35	1.26
		第二次	mg/m <sup>3</sup>	1.44	1.31
		第三次	mg/m <sup>3</sup>	1.33	1.28

附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19.09.02	08:00	24.8	1015.24	67.8	3.2	多云	北
	10:00	26.7	1014.09	65.9	3.1		
	12:00	28.3	1013.05	60.8	2.8		
2019.09.03	08:00	22.9	1015.27	68.9	3.3	多云	
	10:00	24.1	1014.09	67.6	3.0		
	12:00	25.2	1013.03	65.2	2.8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12-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7、JSLT-SE-0035
2	气体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LT-SE-0009~JSLT-SE-0012
3	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13~JSLT-SE-0014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5	万分之一天平	NTY224	JSLT-AE-0047
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JSLT-AE-0004

\*\*\*\*\* 报告结束 \*\*\*\*\*



17101205012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T19382-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LT19382-2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0517-89897906

邮 箱：lantian\_service@163.com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LT19382-2

受检单位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
联系人	胡先生	电话	18061161888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9.23-2019.09.24	检测日期	2019.09.23-2019.09.24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张海莉		
初审	陈路梅		
复审	李树青		
签发	张东阳	职务	副总
签发日期	2019.09.26		

一  
二  
三

电话：0517-89897906  
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3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2-2

### 检测结果

表: 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09.23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9:03-09:04	52.5	22:14-22:15	46.7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9:20-09:21	54.2	22:25-22:26	48.0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9:27-09:28	55.5	22:34-22:35	48.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9:36-09:37	54.2	22:46-22:47	46.6
	厂界北侧居民点 5#监测点	09:50-09:51	48.7	22:56-22:57	44.1
	厂界东南居民点 6#监测点	09:59-10:00	49.4	23:03-23:04	44.1
	厂界西侧居民点 7#监测点	10:11-10:12	48.2	23:10-23:11	42.1
2019.09.24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9:18-09:19	52.7	22:20-22:21	46.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9:30-09:31	54.9	22:28-22:29	47.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9:39-09:40	55.6	22:36-22:37	47.7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9:41-09:42	53.9	22:46-22:47	45.7
	厂界北侧居民点 5#监测点	09:52-09:53	48.7	22:51-22:52	42.9
	厂界东南居民点 6#监测点	10:01-10:02	49.5	22:59-23:00	43.7
	厂界西侧居民点 7#监测点	10:10-10:11	47.6	23:09-23:10	42.9
2019.09.23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2.5m/s		天气: :多云、风速: 2.7m/s	
2019.09.24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2.6m/s		天气: :多云、风速: 2.8m/s	

###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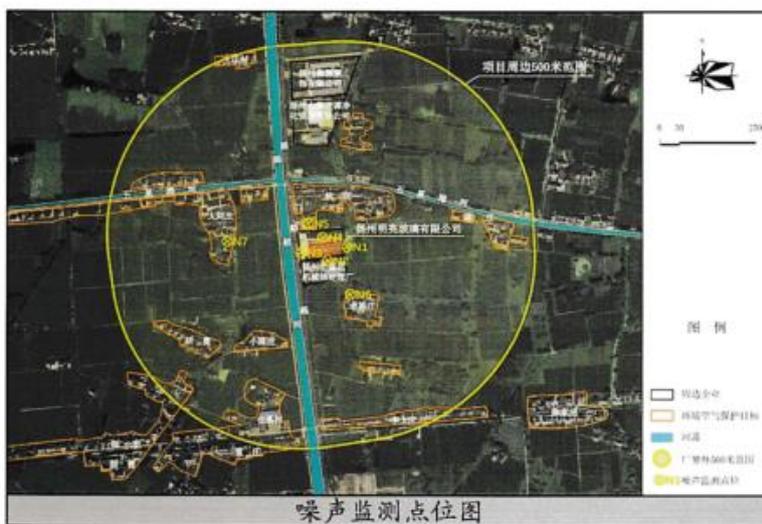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2-2

###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54

### 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3 页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1、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废油处置协议

甲方：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2019.12.20

乙方：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址：朴席

为保护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委托给乙方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规范处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存放,累计达到一定数量时,在办理危废转移前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创建联单,经过乙方同意后生成有效联单,方可实施转移。由乙方使用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存放,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其间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所产生的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委托乙方进行规范处置,不得交给其他资质单位或无证经营单位和个人,否则造成刑事、经济纠纷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得含有化工成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危废交付:甲方办理危废转移前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包装,并注明标识、张贴标牌,负责协助装车,办理转移危废时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4、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甲方必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给甲方本企业危废处置使用,不得再次复印或转借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5、协议期限、管理费用、数量、约定付款时间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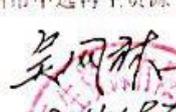
合约期限	管理费用： 10000 (元/叁 年)	拟转移 数量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
2019.12.20-2022.12.19	肆上	玖吨	转账	协议签订付讫
			转账	协议签订付讫

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内废油处置价格为：\_\_\_\_\_元/桶（满桶 200 升）  
每批次废油以实际转移数量结合双方议定的废油价格，由甲方适时转账或现金支  
付给乙方。

6、乙方处置设施大维修或出现不可抗因素，如遇自然灾害、换证、政府要求  
停产等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免责。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说明材料，若争议无法  
协商时，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单位：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0514-87849555	电话：181141878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西湖支行
税号：	税号：91321003MA148PJXC5C
账号：	账号：10157001040016536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03CS0001-1  
 名称 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网林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 (900-214-08)

##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种类、高、危、打道等有危险废弃物产生设施的，经营危险废弃物处理量达年度总量20%以上时，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注销设施，将所发放的许可证交回，并时未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登记制度。

发证机关：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年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2月11日

核准经营规模 1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2 月 至 2021 年 1 月

## 2、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19.12.20

甲方：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铅酸电池 HW49（900-044-49），年处置量      / 吨/年。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及时告知乙方申报的详情，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时，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 2、甲乙双方均须遵照国家的相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安全、合法的运输、暂存和委托处置，并确保在转移过程中不产生环境风险事故或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 3、甲方须将同类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并安排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转运。

####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



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处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并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关于运输要求，通过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甲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费：0元/次；
- 2、乙方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各项规定，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废铅酸蓄电池处置费用：0元/吨。
- 3、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置装卸费10000.00元人民币。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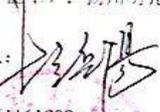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自动终止：甲方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利用乙方的资质或名义进行不正当转移的，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申免相关责任；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被撤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6116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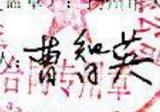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2122339

税号：91321011M1ALMGA7B8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京杭支行

账号：1015690104001315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MGA7B8R (1/1)

注册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4月02日至\*\*\*\*\*

住 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1002000201908160021

名 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曹智英

经 营 范 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收集、储存、销售废旧铅酸蓄电池、普通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注册地址 广陵区产业园大众港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2 万吨/  
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YZ100200CQ16-3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